

证券代码：603088

证券简称：宁波精达

公告编号：2015-013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13日下午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和电话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拟与关联方林辉撑和非关联方颜微微、代华强、曹金生共同投资1000万元设立公司。详情请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1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6日